

平安御享财富 3.0 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御享财富 3.0 养老年金保险（简称财富养老 3.0）合同。

产品特点

- **短期投入退休即领，支持养老花销**
最短一次性投入，最早首个保单周年日即可领取，快速完成养老专项储备
- **满期给付生存金，品质养老可期**
保险期满时生存可领取满期生存金，助力品质养老生活
- **支持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更安心**
出现紧急资金需求，提供保单贷款，养老生活更从容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本主险养老保险金开始给付的时间分如下几种：

被保险人性别	投保年龄	给付时间
男性	小于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	自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大于或等于 60 周岁	自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女性	小于 55 周岁（不含 55 周岁）	自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大于或等于 55 周岁	自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自养老金开始给付的时间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养老金给付比例给付养老金，给付至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交费期间	养老金给付比例
趸交	8%
3年	20%
5年	25%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本主险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金；
- ② 身故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财富 3.0 养老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57 周岁至 8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52 周岁至 80 周岁。

保险期间

本主险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止。

本主险的领取期间分为 10 年、15 年两种，自满足养老金给付条件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计算，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6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财富 3.0 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4.86 万元，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

养老金：2 万元/年

满期生存保险金：14.86 万元

身故保险金：10 万元-26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20000	0	58767	100000
2	100000	200000	20000	0	129108	180000
3	100000	300000	20000	0	208380	260000
4	0	300000	20000	0	198455	240000
5	0	300000	20000	0	188143	220000
6	0	300000	20000	0	188782	208782
7	0	300000	20000	0	174398	194398
8	0	300000	20000	0	159584	179584
9	0	300000	20000	0	144309	164309
10	0	300000	0	148588	148588	148588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